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的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上市公司”、“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89.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6号《验资报告》审验。贵人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2015年12月7日，贵人鸟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贵人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20日签订的《保荐协议》，贵人鸟聘请华创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开披露上述信息。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02,1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华创证券作为公司承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贵人鸟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0万股，采用网下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50万股，网上发行4,4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60元/股。

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34号）批准。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发行股数8,9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14年1月24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14,000,000股。

经2016年1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号）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02,14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均为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602,143股后，总股本变更为628,602,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14,717,143股，占股本总额的81.8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3,885,000股，占股本总额的18.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同时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未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其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分别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84,36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为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月在其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以下简称“贵人鸟投资”）持有的本公司10,5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智投资”）持有的本公司5,25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股份合计500,115,000股，锁定期安排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17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贵人鸟集团实际控制人林天福、股东贵人鸟投资、贵人鸟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清辉及丁翠圆夫妇、股东弘智投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其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2%。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贵人鸟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

3、公司股东弘智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天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清辉及其妻子丁翠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0,115,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84,365,000	77.05%	484,365,000	0
2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注]	10,500,000	1.67%	10,500,000	0
3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0.84%	5,250,000	0
合计		500,115,000	79.56%	500,115,000	0

注：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为贵人鸟（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月在其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750,000	-15,750,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84,365,000	-484,365,000	0
	3、其他	14,602,143	0	14,602,1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4,717,143	-500,115,000	14,602,1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3,885,000	500,115,000	61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885,000	500,115,000	614,000,000
股份总额		628,602,143	0	628,602,143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次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截至本次意见出具之日，贵人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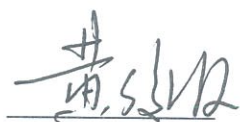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贵人鸟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俊毅



陈 强

